**关于京区事业单位党委向直属机关党委**

**上交20{{year}}年第{{quar}}季度党费的报告**

根据直属机关党委关于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要求，各基层单位党委需按季度上交所属在职党员、学生党员实交党费总数的40%，离退休党员实交党费总数的20%至京区事业单位党委；京区事业单位党委需按季度上交所属在职党员、学生党员实交党费总数的30%，离退休党员实交党费总数的20%至直属机关党委。

20{{year}}年第{{quar}}季度，京区事业单位党委所属全体党员共缴纳党费{{X1}}元，其中在职党员和学生党员共缴纳党费{{Y1}}元，离退休党员共缴纳党费{{Z1}}元。各基层单位党委共向京区事业单位党委上交党费{{R1}}元，其中在职职工党员和学生党费{{S1}}元，离退休党员党费{{T1}}元。

按照直属机关党委的相关上交比例要求，本季度京区事业单位党委共需向直属机关党委上交党费{{L1}}元，其中在职党员和学生党员党费{{M1}}元，离退休党员党费{{N1}}元。京区事业单位党委本季度留存基层上交党费数合计为{{P1}}元。

党建工作处

20{{year}}年{{month}}月{{day}}日